

# 民事诉讼法

## 条文精释

〔上〕

◎ 主编 马原

◎ 以现行有效的法律及相关配套规定为基础，按法律条文顺序，立求准确反映该立法宗旨和施行以来的司法实践、行政执法实践

◎ 「条文主旨」部分，精辟概括本条的主要意旨，使读者对本条内容一目了然

◎ 「条文解释」部分，阐述本条规定的主要内容及其在司法、行政执法实务中的主要问题，着力反映与本条相关的配套规定的内容，对法律适用中的若干疑难问题予以释解

◎ 「适用提示」部分，列出适用本条应注意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目录，便于读者理解与适用

人民法院出版社

# 民事訴訟法

## 条文精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精释丛书

# 民事诉讼法条文精释（上）

主 编 马 原

副主编 刘 璐 于 清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精释丛书

# 民事诉讼法条文精释（下）

主 编 马 原

副主编 刘 璐 于 清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条文精释(上下)/马原主编. -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精释丛书)

ISBN 7-80161-444-5

I. 民… II. 马… III. 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9294 号

## 民事诉讼法条文精释

主编 马原

---

责任编辑 于新年 汪芸 王书萍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79(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1256 千字  
印 张 45.625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444-5/D·444  
定 价 92.00 元(上下)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 出版说明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的治国方略。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党的十六大报告又明确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制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结合社会生活的实际，公布了许多法律，为配合这些法律的施行，国务院及各部委分别发布了一系列的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行政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众多的司法解释。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

为了帮助广大读者了解我国现行常用法律的基本内容，我社约请最高人民法院及有关院校、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专家、学者共同撰写了这套《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精释丛书》。

本套丛书以现行有效的法律及其配套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和行政解释为基础，依法律条文的顺序，全面反映该部法律的主要内容及其在司法实践和行政执法实践中的适用情况，尤其关注该部法律施行后的配套规定的相关内容。本套丛书以准确反映各部法律的立法宗旨和司法实践、行政执法实践为基本要求，力求做到准确、全面、权威。

在体例编排上，本套丛书采用【条文主旨】、【条文解释】、【适用提示】的独特结构形式对每部法律、法规的法条进行了全面阐释。

【条文主旨】部分，言简意赅地概括本条的主要意旨，使读者对本条内容一目了然；

【条文解释】部分，逻辑清晰地阐述本条规定的主要内容及其在司法实践和行政执法实践中的主要问题，着力反映与本条相关的配套规定的内容，对实务中的若干疑难问题提出本书的看法；

【适用提示】部分，列出适用本条应注意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行政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目录，便于读者阅读本书时参照检索（本社出版的相关图书中对这些规范均有收录）。

我们相信，本套丛书的陆续出版，对于广大读者了解法律、适用法律，将会提供有益的帮助。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〇三年一月

## 主编简介

马原，女，中国法官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女法官协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大学教员；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民事审判庭副庭长、庭长。

出版《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适用》、《中国民法教程》、《民事审判的理论与实务》、《房地产案件新问题与判解研究》、《民事审判实务》、《新婚姻法与配套司法解释实务丛书》等民商法著作十多种。

# 目 录 (上)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1)
——关于立法依据的规定	
第二条	(5)
——关于立法任务的规定	
第三条	(11)
——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	
第四条	(16)
——关于民事诉讼法的地域效力的规定	
第五条	(18)
——关于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的规定	
第六条	(20)
——关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规定	
第七条	(24)
——关于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规定	
第八条	(28)
——关于平等原则的规定	
第九条	(31)

——关于自愿和合法调解的规定	
<b>第十条</b> .....	(34)
——关于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的规定	
<b>第十一条</b> .....	(43)
——关于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的规定	
<b>第十二条</b> .....	(45)
——关于辩论原则的规定	
<b>第十三条</b> .....	(49)
——关于处分原则的规定	
<b>第十四条</b> .....	(53)
——关于检察监督的规定	
<b>第十五条</b> .....	(55)
——关于支持起诉的规定	
<b>第十六条</b> .....	(58)
——关于人民调解的规定	
<b>第十七条</b> .....	(85)
——关于民族自治地方有权制定变通或补充规定的规定	

## 第二章 管 辖

### 第一节 级别管辖

<b>第十八条</b> .....	(87)
——关于基层人民法院的管辖的规定	
<b>第十九条</b> .....	(109)
——关于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权限的规定	
<b>第二十条</b> .....	(143)
——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的管辖的规定	
<b>第二十一条</b> .....	(146)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的管辖的规定

##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二条	(152)
——关于一般地域管辖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157)
——关于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160)
——关于合同纠纷的管辖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166)
——关于协议管辖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169)
——关于保险合同纠纷的管辖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171)
——关于票据纠纷的地域管辖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173)
——关于运输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178)
——关于侵权纠纷的地域管辖的规定	
第三十条	(184)
——关于运输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186)
——关于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189)
——关于海难救助费用纠纷的地域管辖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194)
——关于共同海损诉讼的管辖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200)

——关于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203)

——关于共同管辖和选择管辖的规定

###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十六条**..... (205)

——关于移送管辖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209)

——关于指定管辖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212)

——关于管辖权异议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217)

——关于管辖权转移的规定

##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十条**..... (220)

——关于一审案件的审判组织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227)

——关于二审、重审和再审案件的审判组织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230)

——关于审判长的选任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232)

——关于合议庭的评议规则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234)

——关于审判人员的工作纪律的规定

## 第四章 回 避

- 第四十五条····· (254)  
     ——关于回避的对象、条件和方式的规定
- 第四十六条····· (257)  
     ——关于回避申请的规定
- 第四十七条····· (259)  
     ——关于回避的决定权限的规定
- 第四十八条····· (260)  
     ——关于回避决定的时限及效力的规定

##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 第一节 当 事 人

- 第四十九条····· (262)  
     ——关于当事人的资格的规定
- 第五十条····· (277)  
     ——关于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的规定
- 第五十一条····· (283)  
     ——关于诉讼和解的规定
- 第五十二条····· (285)  
     ——关于诉讼请求的放弃、变更、承认、反驳及反诉  
         的规定
- 第五十三条····· (286)  
     ——关于共同诉讼的规定
- 第五十四条····· (296)  
     ——关于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的规定

- 第五十五条…………… (304)  
——关于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的规定
- 第五十六条…………… (314)  
——关于第三人的规定

##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 第五十七条…………… (331)  
——关于法定诉讼代理人的规定
- 第五十八条…………… (338)  
——关于委托诉讼代理人规定
- 第五十九条…………… (343)  
——关于授权委托书的规定
- 第六十条…………… (346)  
——关于委托诉讼代理权的变更和解除的规定
- 第六十一条…………… (347)  
——关于诉讼代理人的调查取证权和阅卷权的规定
- 第六十二条…………… (350)  
——关于离婚案件诉讼代理人的特别规定的规定

## 第六章 证 据

- 第六十三条…………… (352)  
——关于证据的种类的规定
- 第六十四条…………… (368)  
——关于举证责任和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审核证据的规定
- 第六十五条…………… (419)  
——关于人民法院调取证据的权利的规定
- 第六十六条…………… (423)

——关于证据的出示和质证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	(431)
——关于公证证明的效力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436)
——关于提交书证、物证的要求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442)
——关于视听资料的证据效力的规定	
第七十条	(447)
——关于证人的条件及出庭义务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460)
——关于当事人陈述的证据效力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	(462)
——关于鉴定的规定	
第七十三条	(480)
——关于勘验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485)
——关于证据保全的规定	

## 第七章 期间、送达

### 第一节 期 间

第七十五条	(498)
——关于期间的种类和计算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	(504)
——关于期间的耽误和顺延的规定	

### 第二节 送 达

第七十七条	(506)
-------	-------

——关于送达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509)
——关于直接送达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510)
——关于留置送达的规定	
第八十条	(513)
——关于委托送达和邮寄送达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	(515)
——关于转交送达的规定	
第八十二条	(517)
——关于被监禁的人和受劳动教养的人的送达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518)
——关于转交送达的送达日期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519)
——关于公告送达的规定	

## 第八章 调 解

第八十五条	(521)
——关于调解的原则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530)
——关于调解的程序的规定	
第八十七条	(534)
——关于协助调解的规定	
第八十八条	(535)
——关于调解协议的规定	
第八十九条	(539)
——关于调解书的规定	
第九十条	(544)

- 关于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情形的规定  
**第九十一条**..... (546)  
 ——关于调解不成及时判决的规定

##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 第九十二条**..... (549)  
 ——关于诉讼财产保全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 (554)  
 ——关于诉前财产保全的规定  
**第九十四条**..... (560)  
 ——关于财产保全的范围和措施的规定  
**第九十五条**..... (570)  
 ——关于财产保全解除的规定  
**第九十六条**..... (571)  
 ——关于申请保全错误的赔偿的规定  
**第九十七条**..... (573)  
 ——关于先予执行的适用范围的规定  
**第九十八条**..... (576)  
 ——关于先予执行的条件的规定  
**第九十九条**..... (581)  
 ——关于财产保全或先予执行的复议的规定

##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第一百条**..... (583)  
 ——关于拘传的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589)  
 ——关于违反法庭规则的处理的规定